周易正義/08.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繫辭下卷八之六

周易正義
繫辭下卷八之七
孔穎達疏

繫辭下卷八之八

《易》之為書也不可遠，擬議而動，不可遠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不可遠」者，言《易》書之體，皆仿法陰陽，擬議而動，不可遠離陰陽物象而妄為也。

為道也屢遷，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虛，六虛，六位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其為道也屢遷」者，屢，數也。言易之為道，皆法象陰陽，數數遷改，若《乾》之初九則「潛龍」，九二則「見龍」，是屢遷也。「變動不居」者，言陰陽六爻，更互變動，不恒居一體也。若一陽生為復，二陽生為臨之屬是也。「周流六虛」者，言陰陽周遍，流動在六位之虛。六位言「虛」者，位本無體，因爻始見，故稱「虛」也。

上下無常，剛柔相易，不可為典要。不可立定準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上下無常」者，初居一位，又居二位，是上無常定也。既窮上位之極，又下來居於初，是上下無常定也。若九月剝卦，一陽上極也，十一月，一陽下來歸初也。「剛柔相易，不可為典要」者，言陰陽六爻，兩相交易，或以陰易陽，或以陽易陰，或

在初位相易，在二位相易，六位錯綜上下，所易皆不同，是不可為典常要會也。

唯變所適。變動貴於適時，趣舍存乎會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言剛柔相易之時，既無定準，唯隨應變之時所之適也。

其出入以度，外內使知懼，明出入之度，使物之外內之戒也。出入尤行藏，外內尤隱顯。遯以遠時為吉，豐以幽隱致凶，漸以高顯為美，明夷以處昧利貞，此外內之戒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其出入以度」者，出入尤行藏也。言行藏各有其度，不可違失於時，故韓氏云豐以幽隱致凶，明夷以處昧利貞，是出入有度也。「外內使知懼」者，外內尤隱顯，言欲隱顯之人，使知畏懼於易也。若不應隱而隱，不應顯而顯，必有凶咎，使知畏懼凶咎而不為也。

又明於憂患與故。故，事故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故，事故也。非但使人隱顯知懼，又使人明曉於憂患並與萬事也。

無有師保，如臨父母。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。終日乾乾，不可以怠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言使人畏懼此易，歸行善道，不須有師保教訓，恒常恭敬，如父母臨之，故云「如臨父母也」。

初率其辭而揆其方，既有典常。能循其辭以度其義，原其初以要其終，則唯變所適，是其常典也。明其變者，存其要也，故曰「苟非其人，道不虛行」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初率其辭而揆其方」者，率，循也。揆，度也。方，義也。言人君若能初始依循其《易》之文辭，而揆度其易之義理，則能知易有典常也，故云「既有典常」。易雖千變萬化，不可為典要，然循其辭，度其義，原尋其初，要結其終，皆唯變所適，是其常典也。言惟變是常，既以變為常，其就變之中，剛之與柔相易，仍不常也。故上云「不可為典要」也。

苟非其人，道不虛行。

[疏]正義曰：言若聖人，則能循其文辭，揆其義理，知其典常，是易道得行也；若苟非通聖之人，則不曉達易之道理，則易之道不虛空得行也。言有人則易道行，若無人則易道不行，無人而行，是虛行也。必不如此，故云「道不虛行」也。

《易》之為書也，原始要終，以為質也。質，體也。卦兼終始之義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此以下亦明《易》辭體用，尋其辭，則吉凶可以知也。「原始要終，以為質」者，質，體也。言《易》之為書，原窮其事之初始，乾「初九，潛龍勿用」，是原始也；又要會其事之終末，若「上九亢龍有悔」，是要終也。言《易》以原始要終，以為體質也，此「潛龍」、「亢龍」，是一卦之始終也。諸卦亦然，若大畜初畜而後通，皆是也。亦有一爻之中原始要終也。故《坤》卦之初六「履霜，堅冰至」，履霜，是原始也；「堅冰至」，是要終也。

六爻相雜，唯其時物也。爻各存乎其時。物，事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物，事也。一卦之中，六爻交相雜錯，唯各會其時，唯各主其事。若《屯》卦初九「盤桓利居貞」，是居貞之時，有居貞之事。六二，「屯如邅如」，是乘陽屯邅之時，是有屯邅之事也。略舉一爻，餘爻仿此也。

其初難知，其上易知，本末也。初辭擬之，卒成之終。夫事始於微而後至於著。初者，數之始，擬議其端，故難知也。上者，卦之終，事皆成著，故易知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其初難知」者，謂卦之初始，起於微細，始擬議其端緒，事未顯著，故難知也。「其上易知」者，其上謂卦之上爻，事已終極，成敗已見，故易知也。上云其上，則其初宜云下也。初既言初，則上應稱末，互文也。以《易經》爻辭言初言上，故此從《經》文也。「本末也」者，其初難知是本也，其上易知，是末也。以事本，故難知；以事末，故易知，故云「本末也」。「初辭擬之」者，覆釋「其初難知」也。以初時以辭擬議其始，故難知也。「卒成之終」者，覆釋「其上易知」也。言上是事之卒了，而成就終竟，故易知也。

若夫雜物撰德，辯是與非，則非其中爻不備。噫亦要存亡吉凶，則居可知矣。知者觀其彖辭，則思過半矣。夫彖者，舉立象之統，論中爻之義，約以存博，簡以兼眾，雜物撰

德，而一以貫之。形之所宗者道，眾之所歸者一。其事彌繁，則愈滯乎形；其理彌約，則轉近乎道。彖之為義，存乎一也。一之為用，同乎道矣。形而上者，可以觀道，過半之益，不亦宜乎。

[疏]「若夫」至「過半矣」。正義曰：「若夫雜物撰德，辨是與非，則非其中爻不備」者，言雜聚天下之物，撰數眾人之德，辨定是之與非，則非其中之一爻，不能備具也。謂一卦之內，而有六爻，各主其物，各數其德，欲辨定此六爻之是非，則總歸於中爻，言中爻統攝一卦之義多也。若非中爻，則各守一爻，不能盡統卦義，以中爻居一無偏，故能統卦義也。尤《乾》之九二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」，九五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」，是總攝乾卦之義也。乾是陽長，是行利見大人之時。二之與五，統攝乾德。又《坤》之六二云「直方大」，攝坤卦地道之義。六五「黃裳元吉」，亦統攝「坤」之臣道之義也。「噫亦要存亡吉凶，則居可知矣」者，噫者，發聲之辭。卦爻雖眾，意義必在其中爻，噫乎發歎，要定或此卦存之與亡，吉之與凶，但觀其中爻，則居然可知矣。謂平居自知，不須營為也。「知者觀其彖辭，則思過半矣」者，彖辭，謂文王卦下之辭。言聰明知達之士，觀此卦下彖辭，則能思慮有益以過半矣。○注「夫彖者」至「近乎道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夫彖者，舉立象之統」者，謂文王卦下彖辭，舉明立此卦象之綱統也。云：「論中爻之義」者，言彖辭論量此卦中爻義意也。「舉立象之統」者，若《屯》卦彖云「利貞」，夫子釋云：「動於險中，大亨」。貞者，是舉立象之統也。論「中爻之義」者，若《蒙》卦云「蒙，亨」、「初筮告」，注云：「能為初筮，其唯二乎？」是《彖》云「初筮」，其在九二，是論中爻之義也。云「約以存博，簡以兼眾」者，唯舉中爻，是約是簡；存備六爻之義，是存博兼眾也。云「雜物撰德，而一以貫之」者，一卦六爻，雜聚諸物，撰數諸德，而用一道以貫穿之，一謂中爻也。以其居中，於上於下，無有偏二，故稱一也。「其事彌繁，則愈滯乎無形」者，愈，益也。滯，謂陷滯也。若事務彌更繁多，則轉益滯陷於形體，言處處妨礙也。云「其理彌約，則轉近乎道」者，若理能簡約則轉，轉附近於道，道以約少，無為之稱，故少則近於道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二與四」至「易之道也」，此第八章也。明諸卦二、三、四、五爻之功用，又明三才之道，並明《易》興之時，總贊明易道之大也，各隨文釋之。